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  
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核验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13 号昌吉人防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项目联系人：詹玉华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13 号昌吉人防大厦

联系电话：0994-2344887

受托方（乙方）：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州市五一中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陈航

项目联系人：冯永宽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 104 号，邮编：350004

联系电话：1370595757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核验采购 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进行核验，并出具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 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交工质量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见附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

2、技术服务期限：合理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机电工程完工项目质量检测应包含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外观质量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检测内容（检测参数）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交工质量核验工作的通知》（新交质监发〔2021〕15 号）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招投标、合同、图纸的规定。检测时相关规定、规范、办法、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技术资料：

（1）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项目的设计指标数据、相关的原始设计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现场检测的要求，准备好测试现场。

（2）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3、其他：提前五天与乙方联系，以便乙方准备仪器设备。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检测当日现场提供。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费用

1、本项目检测费为：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196128 元），具体详见附件。

2、当实际检测频率与合同检测频率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实际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但合同价不再增加。

### 3、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说明

(1)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包括试验加载设备租赁费、租车台班费、运输费、称重费等）、交通费、通讯费、试验成果分析费、人员服务费、供水与供电设施费、搭设工作平台或支架、成果编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乙方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等收取的各种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均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3)乙方编制的试验检测方案应通过甲方评审，由此发生的评审费用包含在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费用中。

(4)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如多次进场检测）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二）支付方式

在乙方完成各项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后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帐号：117210100100146368，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MA32BNAY9Y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必须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双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验收：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检测方案的编制，并通过甲方评审；

2、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试验检测外业工作；

3、试验检测外业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经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记录”、“内业资料检查记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双方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违约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将服务期相应顺延。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或甲方技术人员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生产作业，应向甲方赔付拖期损失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若拖延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就工作进度及成果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工作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补充，以达到质量要求，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 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詹玉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永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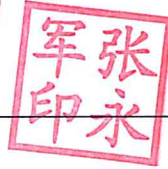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4年9月19日

乙方：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 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机电配套工程 报价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数量	抽检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监控系统	车辆检测器	套	2	2	2790	5580
2		气象检测器	套	1	1	2460	2460
3		交通情况调查设施	套	1	1	3590	3590
4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套	139	14	5610	78540
5		可变标志	套	6	3	2070	6210
6		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	套	1	1	3200	3200
7		监控(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套	1	1	4580	4580
8		大屏幕显示系统	套	1	1	1480	1480
9	小计						105640
10	通信设施	通信管道工程	项	1	1	128	128
11		光缆线路工程	芯	72	8	500	4000
12		波分复用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套	1	1	11030	11030
13		通信电源	套	1	1	2820	2820
14		固定电话交换系统	套	1	1	2370	2370
15	小计						20348
16	收费设施	入口混合车道设备	套	4	2	4390	8780
17		出口混合车道设备	套	4	2	4950	9900
18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套	1	1	1400	1400
19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套	1	1	890	890
20		计重检测系统	套	6	3	1390	4170
21		超限检测	套	1	1	2230	2230
22		CCTV 闭路监视系统	套	52	6	5370	32220
23		收费系统计算机网络	站	1	1	4400	4400
24		收费站区光缆、电缆线路	处	1	1	1790	1790
25	小计						65780
26	供配电设施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UPS\稳压电源)	套	3	3	820	2460
27		风/光供电系统	套	14	2	950	1900
28	小计						4360
29	合计						196128

